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太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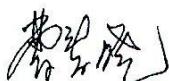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太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太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万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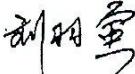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此次董事会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太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